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01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1151012401\_11508001251\_115D2002931-01.pdf、  
1151012401\_11508001251\_115D2002932-01.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同意開放協助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或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復原重建之營造業者得申請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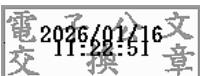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7035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
- 二、有關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或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復原重建，係由中央、地方政府及營造業者攜手協力，協助受災地區災民早日恢復正常生活與產業運作。
- 三、爰請貴府轉知投入災區協助家園復原重建之營造業者，得依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7條之1規定及本部「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填具前開作業要點附件一至附件三，並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本國勞工總人數及承攬工程業績相關佐證文



件、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營造業投入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或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復原重建證明」（格式如附件）或機關頒贈表揚投入災區重建復原之感謝狀等，向本部國土管理署申請一般營造業移工雇主資格認定。

四、旨案申請對象限於實際投入人力至災區從事營繕相關復原重建作業之營造業者，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視個案需要，洽請感謝狀等頒發機關協助釐清，以作為認定依據。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